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-2019-0004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7月17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131148-1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盛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龙华清湖股份合作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龙华清湖社区新业片区更新单元 01-01 地块	用地位置	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以东、清龙路以南				
宗地代码		宗地号	A826-0219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6)5003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LA-2016-0012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盛龙时代广场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悉地国际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	设计号	PA0137047.01		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	出图时间	2023-02-07		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JSSC19012202-DY006	审查时间	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停车位(地上/下)
170207.59	84193.63	58/20	25	148.4	43/4	1	0/1774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核增功能	核增建筑面积m ²	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(地上)	商业建筑	40000	0	城市公共通道	4133.12		
	公寓式办公建筑(商务公寓)	38000	0	架空公共空间	1306.52		
	办公建筑	50000	0	架空绿化	3339.41		
	住宅建筑	28335	0	架空休闲	316.82		
	物业服务用房	315	0	消防避难空间	4461.72		
	合计	156650	0	合计	13557.59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(地下)				共用停车库	68235.64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15957.99		
	合计			合计	84193.63		
附件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.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及核增专篇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.本宗地规划1栋建筑物,1栋A座为办公,1栋B座为公寓,1栋C座为住宅,1栋D座为保障性住房。 3.住宅建筑28335平方米含保障性住房7570平方米。 4.本宗地机动车停车位共:1774个(含充电位266个、无障碍位42个),其中含170个公共停车位(含充电位51个、无障碍位8个)。 5.本宗地内商品住宅≤90平方米的套内户型建筑面积占比94%,套数占比为98%。 6.01-01地块(本宗地)与02-01地块(宗地A826-0218)之间空中连廊共设置二层地上空中连廊:二层面积为518.98平方米,三层面积为0平方米,投影面积为518.98平方米。 7.01-01地块(本宗地)与02-01地块(宗地A826-0218)之间地下通道共设置一层地下连通车行通道,位于地下二层,平面投影面积为371.98平方米。 8.上述空中连廊及地下通道的指标不计入相邻两宗地的总指标,由用地单位负责建设和日常管理,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产权归政府所有。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AG-2019-0004)作废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